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山市政府采购的实际，现就我局开展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原则和工作机制

按照财政部要求随机选择检查对象，由市财政局随机选择不少于 12 家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并上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统筹并下达检查任务后，我局将根据下达任务向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发出检查通知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汇总有关检查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二、检查组人员组成

市财政局设立监督检查工作组，成员由市财政局相关科

室人员组成。

三、检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底。

四、检查范围和项目数量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18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不少于 5 个政府采购项目，市镇（区）两级政府采购项目相结合。

五、检查依据和检查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44 号）要求，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六、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自行检查阶段（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10 月 21 日前完成）

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

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 2018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于 10 月 21 日前一同报送至市财政局。

（二）书面审查阶段（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预计 12 月 5 日前完成）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预计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

市财政局对检查汇总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将处理信息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预计 2020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

市财政局对本次检查工作形成工作报告并上报省财政厅。

七、工作要求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紧，任务重，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

视，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本次的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作为提升执业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契机，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本通知要求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省监督检查组及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故意瞒报漏报、提供虚假资料或拒绝依法实施检查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我市执业的代理机构对照第五点的检查依据和检查内容对近三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往抽查过的项目除外）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10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请我市执业的代理机构统计近三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算金额、中标金额和中标单位并附上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截图，于10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在我市执业三年以上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填报近三年的数据，在我市执业未达三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开始执业的年份进行填报数据，未开展过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直接填报“无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即可；

（四）以上资料请将纸质盖公章的扫描件以及电子文档发至政府采购监管科邮箱 zscgb@sina.com 。

附件：1.2019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

2.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陶文静

电话：88266297）

附件 1:

2019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代理机构全称
1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山分公司
4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5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6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8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	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2	中山市易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市）：

现将《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44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 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检查的具体范围

按照财政部要求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具体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县级市、区）财政部门共同确定检查名单。省财政厅在广州市随机选择代理省直采购业务的 4 家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各市）自行确定检查代理机构的数量，但检查比率不得低于本市代理机构总量的 25%，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5 家，同时应兼顾所辖县（县级市、区）之间的平衡。检查代理机构的名单由各市财政部门确认后，按照附件表格的格式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经省统筹后由各地下

发检查通知开展检查。

在选择检查对象时，可着重考虑以下因素：工商注册地在本地地区的代理机构；2018年新成立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实力较强并有一定规模；代理本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数量较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发生质疑投诉较多、社会反映问题较多。

二、检查的具体时间

本次检查时间从2019年10月开始，到2020年2月底结束。具体分为自行检查阶段、书面审查阶段、现场检查阶段、处理处罚阶段、汇总报告阶段共5个阶段，各市请按照财政部的时间要求，提前10日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并及时将本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检查工作，加强对县级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开展检查要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要求，突出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更好地开展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二）省财政厅将开展对市县的重点督导工作。省财政厅将

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对部分市县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加强工作指导，并及时将各地的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指导全省工作。

（三）为确保全国检查工作统一规范，财政部将按照联动工作计划，分不同阶段，对组织安排、检查内容、问题分类和处理口径等方面下达标准化管理的指标和文件，有关工作动态请及时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联动－广东”工作微信群。本次检查工作的检查文件、检查表格等资料将通过工作微信群或者电子邮件下发。

（四）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财库〔2019〕44号文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检查的表格录入、现场检查及代理项目的审查工作，及时反映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抓好检查的质量。

（五）各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检查抽取情况和查处结果。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陈健都

电 话：020-83188509

传 真：020-83357559

邮 箱：czt_cgjgc@gd.gov.cn

附件：2019 年广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9〕44 号

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0月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财政部门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抽取。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

财政部对抽取的北京、辽宁、山东、广东4个省市的25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各省（区、市）自行确定检查数量，但抽查比率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地区，应对本省（区、市）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检查时间从2019年10月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自行检查阶段（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8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2020年2月16日至2月29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18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检查工作安排，加强对本地区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

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王春芝

联系电话: 010-68552144

电子邮箱: bjszxlssws@126.com

附件: 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附件:

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5.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6.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财库〔2014〕120号);
27.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35.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6.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7.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9.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40.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42.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3.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4.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019年广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代理机构全称	是否属于分支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请注明本地的代理机构机构总数、抽检数和抽检占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